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6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老士林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芳宇

被告 林秋菊

訴訟代理人 莊雅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7,91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5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9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於訴
11 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
12 0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3 0.0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1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5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
16 帶給付原告517,914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10月9日
20 以民事更正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
21 6月3日；訴之聲明第2項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6月4日。經
22 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23 自應准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老士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老士林公司）於
26 112年11月間邀同被告林芳宇、林秋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27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8 撥款25萬元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撥款75萬元），約定
29 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利息按原
30 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週年利率8.3%機動
31 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0.04%），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01 算月付金，共分48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
02 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
04 違約金。詎老士林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
05 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7
06 2,034元、517,9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芳宇、林
07 秋菊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
08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請求的數額沒有意見，只是我們上個月
11 因為資金鏈關係，沒辦法及時補齊。希望可以協商等語置
12 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
15 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1個月期定儲利率
16 指數表、帳務查詢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且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22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3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7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老士林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29 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30 償，而林芳宇、林秋菊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31 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560元，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姿儀